

公司代码：603789

公司简称：星光农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光农机	6037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明	唐章岚
联系地址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
电话	0572-3966768	0572-3966768
传真	0572-3966768	0572-3966768
电子信箱	603789@xg1688.cn	603789@xg1688.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我国农机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显著差距。在技术水平上，我国农机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相对较低，在高端技术研发上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依赖进口，高端装备领域难以突破。在质量可靠性方面，国外品牌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出色，我国产品则参差不齐。在品牌影响力上，国际知名农机品牌已构建起强大的全球影响力，而我国农机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相对较弱，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足。

当前，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正面临两大突出矛盾。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加速，农民对高性能、智能化农机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但国内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滞后，高端农机产品供给缺口明显，大量依赖进口，导致供需结构性失衡。同时，我国复杂多样的农业生产环境对农机产品提出差异化需求，从东北平原的大规模机械化作业，到南方丘陵地区的精细化耕作，各地需求千差万别。然而，行业目前在产品多样化、个性化定制方面进展缓慢，难以精准适配不同区域的农业生产特性，阻碍了农业生产效率的全面提升。

面对行业发展瓶颈，国家政策持续发力，为农机行业注入强劲动能。中央一号文件将农业科技支撑列为重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推进，为农机产品开辟了更广阔的应用场景。政策引导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方向转型，重点推动大马力高端机械、丘陵山区专用小型机械及智能装备的研发与推广，旨在优化行业结构，补齐技术短板，满足多元市场需求。

2024 年中国农业机械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与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与广阔空间。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行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与国外先进农机产品的差距。农机公司应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自身发展战略，加大创新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助力我国农业机械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为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原有农机板块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将农事服务业务作为新的战略增长点。通过以采棉机采收业务为突破口，逐步构建起农业机械与农事服务双轮驱动的主营业务格局，具体如下：

（一）农业机械板块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与技术前沿，持续推进农机产品的智能化、高效化升级，并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在产品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系列，从单一的联合收割机产品，拓展至遍及水稻、小麦、玉米、花生、油菜、棉花等六大主要农作物品种，覆盖耕、种、管、收及收后处理五大作业环节的全程机械化产业链，产品包括拖拉机、履带式旋耕机等耕种环节机械，插秧机等种植机械，履带自走式稻麦油联合收割机、轮式稻麦联合收割机、采棉机、花生收获机等收获机械，无人机、喷药机等田间管理机械，烘干机、轮式压捆机、自走式履带打捆机、制肥机等收后处理机械，以及跑道养鱼设施、智能化立体栽培机、智能育秧中心等生态农业产品。

在业务延伸方向上，公司正从单一农机产品供应商向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解方案服务商转型。通过输出成套化设备设施，以及提供专业化农机农事服务（随着新疆采棉农事服务业务的深入开展，服务业务占比将持续提升），助力农业生产实现全流程现代化升级。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模式，即自主加工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其余零部件，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主要包括三类：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采购后供本公司使用；自制件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结构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每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组织物资采购。

（2）生产模式

根据农机补贴政策、上年销售情况、经销商报送的年度销售预测、市场调查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销量预测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以时点、阶段将整体生产需求进行分解实施，较好地适应农业机械行业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及终端用户订货周期短的特点，保证销售旺季的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并在销售淡季保持合理的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二）农事服务板块

农事服务，即农业生产托管，是指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管、收及收后处理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有能力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是社会化服务直接服务农业和农户最现实最简洁的方式，是实现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经营模式，是实现服务规模经营的有效方式。

1、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于子公司星光致远，以新疆地区的棉花采收服务为突破口切入农业收割环节，进入农事服务业务板块，开展农事服务经营业务。

农事服务板块贯穿了农业作业服务耕、种、管、收及收后处理的全过程，后期，公司会在其他作业区域、其他农作物（包括经济作物）、其他作业环节进行持续发力。力争发展成为覆盖各类农作物全程农事服务作业的专业服务供应商，以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纽带，构建和拓展农业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链，发展现代农业，提升乡村振兴价值链。

2、经营模式

依托于公司掌握的农业机械装备保障和精准作业服务能力，通过公司科学的组织、运营、调配、管理能力和资源安排，采用自主参与、自主经营与外购、委托外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经营活动，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作业流程、统一管理模式，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为农户、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经纪人、农事服务中心等经营主体提供先进、高效、智能的农业机

械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制造及加工业务

制造及加工业务聚焦利用企业闲置机器设备及丰富的制造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型结构件、零部件、配件、基础件的制造以及加工制造服务，通过整合资源建设区域型共享制造加工中心，服务于稳定的基础制造需求，实现设备效能与经验价值的最大化。

1、主要业务

公司以自有（或租赁）设备和工艺经验为基础，承接客户定制化结构件、零部件、基础件加工订单，覆盖金属/非金属材料的多多样化加工需求（如机械零部件、钢结构件、塑料件、标准件等）。业务范围包括来图加工、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及复杂结构件定制，当前业务开展以集团公司内部的关联方业务承接作为基础，后期目标打造区域共享制造中心，辐射结构件加工全流程（从原材料预处理到表面处理、装配），形成覆盖多材质、多工艺的一站式基础结构件制造能力和加工服务能力。

2、经营模式

依托闲置设备资源与成熟制造经验，采用“自主加工+灵活协作”模式：自主完成核心工序（车、铣、焊、磨等），外协补充特殊工艺，通过统一工艺标准与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短交期的定制加工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中小制造企业（解决设备不足或小批量生产难题）、大型企业（非核心部件外包）及初创团队（样品快速打样）。盈利模式以按单计价为主，提供包工包料或纯加工等灵活合作方式，通过设备共享降低单位成本，目标成为区域内性价比高、响应速度快的共享制造服务枢纽。

3、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160,993,983.43	1,296,613,421.62	-10.46	1,076,068,6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243,742,828.45	419,198,745.34	-41.86	468,072,891.13
营业收入	269,392,950.26	308,401,212.83	-12.65	243,911,207.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6,371,451.94	295,029,623.35	-13.10	233,096,7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75,060,501.30	-55,792,620.52	不适用	-158,695,30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98,904,088.82	-107,898,612.81	不适用	-172,931,4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7,308,883.52	17,305,814.95	-431.15	-15,976,70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52.78	-13.41	不适用	-2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418	-0.2146	不适用	-0.6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418	-0.2146	不适用	-0.61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857,185.70	62,160,469.49	96,486,169.19	75,889,1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5,748.96	-25,800,508.58	-29,837,940.43	-96,276,3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82,352.58	-53,882,768.57	-31,589,503.59	-89,349,4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9,574.46	-50,523,094.49	-11,677,596.73	33,171,38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星光农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0	44,149,832	16.32	0	质押	17,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湖州新家园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65,000	27,373,250	10.1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章沈强	0	23,704,200	8.76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李伟红	19,365,000	19,365,000	7.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菊花	0	16,403,400	6.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5,548,000	5.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会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011,600	2.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梓涵	5,090,050	5,090,050	1.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斌	-1,032,000	1,548,000	0.57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德军	-1,032,000	1,548,000	0.57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星光农科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章沈强、钱菊花为一致行动人，王梓涵系昆仑会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何德军为星光农科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斌为星光农科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第一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